

ETF基金认购业务申请表

版本号：202401

投资者信息：

投资者名称：_____
证券账号：_____
投资者类别：☐ 个人 ☐ 机构
机构投资者经办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传真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现金认购：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认购份额：
大写：_____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份

认购费用：
大写：_____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注：投资者划付的认购款项包括认购份额所需金额及认购费用。

股票认购：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I. 换购股票名称：_____
换购股票数量：
大写：_____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股

II. 换购股票名称：_____
换购股票数量：
大写：_____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股

投资者申明：

本投资者已依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有关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和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充分了解了本人(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所认购的基金产品的风险级别。

本投资者（普通投资者）确认：本人（机构）已完整阅读《普通投资者交易前风险提示函》或《中高及高风险产品风险揭示书》，并已在该提示函上签字/盖章确认。

本投资者已登陆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igwfm.com> 详细阅读且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阅读了有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公告信息、风险提示、适当性匹配规则、景顺长城基金客户隐私政策和本表单后附的业务指南等，同意接受相关条款的约定，愿意承担因买卖基金所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

本投资者已知悉只能办理景顺长城旗下基金的网下认购及相关业务，有关申购、赎回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代办证券公司进行，对此已充分了解并做好了相应安排。

个人投资者签名：_____
机构投资者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销售机构：_____
复 核：_____
经 办：_____
客户经理：_____

业务指南(ETF专用)

风险提示:

1. 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或注册成立,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及协会对该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公司承诺将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但因市场、政策及管理人知识、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基金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从而可能导致本金亏损,具体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和巨额赎回等。
4. 具体产品的投资风险请参见您所购买产品的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购买产品前,请务必确认您已知悉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的全部内容,并确保您所该买之产品与您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相一致。
5. 投资者应当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投资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司有权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投资者在本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我司并按照指引进行信息更新,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对于因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基金相关的争议,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将通过基金合同所约定的仲裁机构,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具体仲裁机构名称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章节。
7. 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均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关于限制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请您重点关注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等章节包括赎回的数额限制、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巨额赎回等有关限制赎回权利的内容;
8. 若本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了可能严重影响持有人利益或影响持有人判断的重大情形,本公司会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个人/机构投资者办理网下认购业务,须提供以下资料:

1. 填妥并签署《ETF基金认购业务申请表》。
2. 个人客户: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已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证券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客户: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已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证券账户原件及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个人/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4.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递交申请表,即表明已同意并接受本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同时,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确保提交的交易申请符合ETF基金相关认购限额。
2. 认购申请的受理时间以发行公告为准。传真交易的时间以本公司传真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3. 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在交易时间内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同时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以股票换购方式认购的,应保证有足够数量的换购股票。投资者应保证资金/股票来源合法,并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它障碍。如因资金未按时到账、换购股票数量不足或其它不符合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原因而导致交易不成功,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认购期间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接受撤单。
5. 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业务表单内容;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本申请无效。
6. 机构投资者办理交易业务的经办人须为有相关业务权限的基金业务被授权人。
7.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办理交易业务所需的交易密码及相关证件。任何使用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交易密码机构投资者的预留印鉴和授权书授权的人士证件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投资者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本公司直销中心对于基金交易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确认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 投资者提交申请时,本公司还可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交其他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如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应及时补充更新,若投资者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我公司保留中止为您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
10. 本公司因法规或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本表单及相关业务规则,请投资者提交交易申请前下载使用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最新业务表单。
11. 本公司对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其适合购买的基金产品做出判断。投资人应当在了解基金情况,听取本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我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产品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不能投资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风险承受能力非最低类别的投资者超出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基金的,本公司有权要求投资者签署或提供相关确认文件等资料,且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投资者拒绝本公司上述相关要求的,本公司有权拒绝确认客户的投资交易申请。想进一步详细了解我司的销售适当性匹配规则,可登陆我司官网进行阅读: www.igwfm.com或拨打我司客户热线咨询: 400-8888-606。